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勝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梅

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

相對人 李俊賢

代理人 江旻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109年度重訴字第4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將原規定「第1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」，修正為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」；其修正理由第3點則載明：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…」。

是得依前述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其訴訟標的自僅限於基於物權關係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或第三人之權益。所謂物權關係，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基於物權，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，此種權利關係，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判決參照），與債權關係，權利義務

關係僅存在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，異其性質。準此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必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故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為債權請求權，而非基於物權關係所為請求，即與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未合。又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，乃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，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，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所提之109年度重訴字第422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係主張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。聲請人雖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，然依聲請人所述，不動產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之緣由仍為兩造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；依照前揭說明，在未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之前，尚難認聲請人為所有權人，自無從就系爭房地對相對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。故聲請人固列民法第767條訴訟標的，亦不足採為本件審酌許可訴訟繫屬登記之理由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聲請既為無理由，相對人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6項後段規定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廖 美 紅